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有助于公司拓展战略布局，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有助于公司扩充产能布局，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徐坚 黄书敏 龙成凤

2022年2月25日